

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四十五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四年二月四日下午

二、地點：南陽街建設廳招待所

三、討論事項：

1. 國防部凌參謀德楨意見：

(1) 竹山所提都市計劃藍圖僅有道路網對於私有建築地點等均無標示此種不够完整之都市計劃實無從表示意見。

(2) 竹山國校有一千四百餘人而學童上學又必須途經竹山鎮但竹山國校似在計劃區內是不可以考慮將計劃區域擴大把竹山國校納入計劃區內提請研究。

2. 經濟部幹參事純一意見：

(1) 竹山鎮都市計劃說明書及藍圖皆甚簡陋無從明瞭惟竹山土產豐裕均係出口物資將來發展頗有希望應重新計劃。

(2) 竹山市區無公園位置只有市場國民學校各一所市內學童須向市區外就學甚不方便重新計劃時應將各項保留預定地標明。

3. 劉司長岫青意見：

(1) 竹山鎮都市計劃圖說及有關資料均過簡陋無從瞭解其計劃希即補正。

(2) 竹山地位重要商業發達公私金融機構亦多，人口亦必日有增加將來發展甚有希望現計劃區既已大半發展完成故擴充計劃之擬定實有必要。

(8) 公用預定地應於計劃圖中以顏色標明并作適當之分散以誘導市區作均衡之發展。

(4) 原訂都市計劃區域界線與環繞市區之道路作等距離平行線劃定實太機械另擬擴展計劃時應注意自然地形作有機性之規劃。

4. 內政部劉技正澤沛意見：

(1) 學校預定地不足應予增列。

(2) 修正路網時應注意與等高線配合。

5. 鄧委員裕坤意見：

(1) 竹山藍圖路網太機械簡單似應修正後再行審查。

(2) 學校市場等公用地應於圖中標明預定地不足者并應增列且應配置合理。

6. 盧委員毓駿意見：

(1) 竹山現有圖說太簡單應俟補正後再行報院核定公布惟修正時對於人口分布建築現狀以及公用預定地之位置等均應注意標明。

(2) 竹山地位重要將來尚有發展希望，故對濁水溪北岸之竹山國校地區應設法擴入計劃區內。

決議：

1. 竹山都市計劃區域範圍內道路幾已全部實施，原計劃區域範圍及道路計劃予以通過。

2. 現有國校、市場、公園及機關用地應在圖上表明。

3. 考實施建設地區內，應視需要酌留學校、市場、公園、及機關用地并於圖上表明之。

4. 原圖名稱及等高線均應予改正說明書應予補充，并迅即補呈核定。